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2,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3%，回购价格为 4.995 元/股；回购注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92,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3%，回购价格为 5.46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54,000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16,191,387 股的 0.06%。
-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 2 人，涉及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 2 人，共 4 人。
- 3、截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6,191,387 股变更为 615,837,387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审批程序

- 1、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6、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以 10.04 元/股的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

7、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5 月 26 日，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 1,176 万股。

8、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9、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396,000 股。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10、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162,000 股。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5 月 13 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5、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6、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调整。

7、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以 5.475 元/股的价格向 50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7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为 2015 年 6 月 8 日。

8、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9、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72,000 股。

10、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192,000 股。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以 10.04 元/股的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以 5.475 元/股的价格向 50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7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1,182,000 股为基数，向每 10 股派 0.100083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10.04 元/股调整为 4.99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应向 2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

人民币 809,190 元；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5.46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应向 2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049,28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董亮、刘焕民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2,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因《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胡健、钱道庆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 (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	257,854,686	41.85%	354,000	257,500,686	41.81%
高管锁定股	193,885,299	31.47%	0	193,885,299	31.48%
首发后限售股	55,009,387	8.93%	0	55,009,387	8.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960,000	1.45%	354,000	8,606,000	1.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336,701	58.15%	0	357,982,701	58.13%
三、总股本	616,191,387	100%	354,000	615,837,387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